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X-G2025-0015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南京市公安局
交管局江宁区大队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江苏嗨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三
三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嗨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宁分局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2020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130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便携式无人机	大疆	Matrice 4E（中国版）SP Plus	41	套	27,888.00	1,143,408.00
2	遥控器背带	/	/	41	条	30.00	1,230.00
3	内存卡	闪迪	128G	41	块	89.00	3,649.00
4	电池	大疆	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	123	块	1,199.00	147,477.00
5	电池充电管家	天巡智飞	300W 四通道快充	41	套	800.00	32,800.00
6	小型便携式无人机（套装）	大疆	DJI Mini 4 Pro 畅飞套装（带屏遥控器）	13	套	6,280.00	81,640.00
7	电池	大疆	DJI Mini 4 Pro 智能飞行电池	13	块	399.00	5,187.00
8	遥控器背带	/	/	13	条	30.00	390.00
9	内存卡	闪迪	128G	13	块	89.00	1,157.00
10	机身险	航影飞保	机身险	13	年/份	500.00	6,500.00
11	第三方责任险	航影飞保	三责险	13	年/份	600.00	7,800.00
12	充电器	立刻飞	65W 双口充电器	13	套	50.00	650.00
	合计					1,431,888.00	

江苏嗨森网络

1. 工作要求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含税）小写：
¥ 1,431,888.00。

第五条 资金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 3、具体费用支付：

(1) 签订合同时支付货款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所有服务。

2、按本合同签订的有关产品的质量要求、所在行业的质量标准、合格证书、有关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等都将作为本合同产品质量验收的标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要求规定不符的，当场退回，不签发验收单。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所供产品与实际需求不相符的，当场退回，不签发验收单，可经双方协商后及时换货，重新约定供货时间。

5、乙方送货前需清楚填写当次所送设备的《送货单》（一式两份），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各执一联作为结款核对凭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西夕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翔

电话：1524024224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账号：

账号：019125000000200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